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60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相 對 人 劉嘉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向相對人通知本件債權讓與事實，惟相對人因遷出國外無從為之故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憑證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已於民國107年6月23日出境，並於民國109年7月23日為遷出登記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戶籍謄本附卷足參。且經本院依職權函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，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覆：查無相對人國外地址。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5年7月22日領一字第1155113420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而聲請人係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0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